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84號

聲 請 人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文章於113年6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知悉父親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繼承人之子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於113年7月11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是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聲請人即為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足參。則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三個月內，具狀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惟聲請人卻遲至113年10月30日（見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明顯逾越

01 前揭規定3個月之期限，聲請人所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林雅菁